



法律热线

生活中遇到法律尴尬事?有疑难问题想咨询律师?让我们来帮吧。现在你只要动动手指,发送短信“SF# 内容”到106573023420,或发邮件到shuofa@xxsb.com,或致电020-34323197,我们期待你的报料!

法官:旅行社须尽安全警示义务,游客也须考虑自身情况参与活动

# 出境旅溺毙酒店泳池谁之责?



漫画:杨兆恩

64岁的侯老太同家人出境旅游,却在酒店游泳池里溺水死亡。侯老太的子女遂将旅行社告上法院,要求赔偿损失49万余元。案件受理后,旅行社提起反诉,要求返还其垫付的费用。近日,法院判决旅行社和侯老太家属都应对侯老太的死亡承担责任,其中旅行社须赔偿15万多元。

## 案例

### 老太太命丧出国游

2007年7月24日,北京的侯老太一家报名参加凯撒国旅组织的新加坡、民丹岛六日之旅。8月9日,旅行团出发。12日,侯老太在入住宾馆的游泳池游泳时溺水,宾馆工作人员赶到泳池时,老人已不省人事,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之后,旅行社出面将侯老太的尸体运回北京,并支付了机票款和棺材葬礼费。

侯老太子女认为,入住酒店是旅行社安排的,旅行社并未对游泳池的情况尽危险提示和安全保卫义务,因此对母亲的死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故起诉到法院,要求旅行社赔礼道歉,并支付死亡补偿金319648元、丧葬费68478元、丧葬期间支出住宿费、餐费7743.68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,共合50多万元。

旅行社则认为,出事当天是自由活动时间,游泳是侯老太自行活动。且在入住酒店前,导游已经对游泳池的情况进行了告知,因此不存在违约和侵权行为。同时,旅行社还提起反诉,要求侯老太家属返还垫付的运输费、棺材费、酒店用车费、其他费用,总计折合人民币51536元。近日,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公开宣判,判决旅行社赔偿侯老太家属死亡赔偿金95894元、丧葬费7611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;侯老太家属支付凯撒国旅在侯老太丧事期间支出费用36075.2元;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。

## 法官说法

对于旅行社对侯老太死亡是否有过失的问题,审理该案的法官认为,由于当天的游泳属于游客的自由活动,不能认为是旅行社安排的服务内容。但是,入住他国酒店必然导致的语言、风俗、习惯的差别,旅行社应当承担起介绍、翻译、提示的义务,未尽到此项义务造成游客人身、财产损害的,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### 旅行社安全警示有瑕疵

庭审中,同行的一位游客到庭作证称,导游曾带大家到游泳池边,说游泳池没有救生员,并曾提示可租借救生圈,游泳池浅的地方深1.4米至1.6米,深的地方不

## 旅行社和家属均应担责

清楚实际深度。同时,一份有21位游客签字的材料,也证明入住之前,导游曾作提示和警告,旅行社不负责游客在自由活动期因游泳不慎所产生的任何责任。足以证明导游进行了必要的提示。

但对于泳池深度这个关键问题,旅行社无法证明自己已进行明确和充分的提示,而不清楚泳池深度对侯老太形成游泳意向也有一定作用,因此可认定旅行社的告知行为存在瑕疵。

### 宾馆抢救迟缓由旅行社担责

法官同时指出,宾馆没有提供完善的管理和及时、有效的救助,也须承担一定责任。宾馆对外开放的游泳

池,未设置值守人员,也没有安排救护人员。溺水事故发生后,宾馆逾时十分钟之久才有专业医师进行抢救,贻误了抢救时机。所以,宾馆对侯老太死亡有过失。

由于该宾馆是旅行社选定的服务方,旅行社作为委托人要对外独立承担法律后果。因此,宾馆方的过失视为旅行社的过失,侯老太的子女有权要求旅行社承担责任。

### “旱鸭子”下池自担七成责任

法官同时指出,侯老太对于自己死亡也负有过失。根据相关证据,侯老太并不会游泳。而侯老太却缺乏足够认识,贸然下水,导致事故发

生。因此侯老太的子女也应当承担部分责任。

综合全案情况,法官认为,侯老太的家属自身承担70%的责任,旅行社就自己的过失和宾馆的过失承担30%的责任。因此,对于旅行社要求返还的相应费用,也按三七比例进行分担。

程法官指出,游客要维护自身权益,首先应选择信誉高、顾客反映好的旅行社,同时还必须买旅游意外险。另外,在旅游过程中,要结合自己的身体状况,慎重参加有风险的活动,老人、有特殊体质的人、病人尤其应该注意,并要多使用携带的摄录设备,对旅途中的各种情况进行记录,为日后可能发生的纠纷准备证据。

(据《人民法院报》)

## 带薪年假出台新规定

# 跳槽职工年休假应按累计工作时间

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《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于9月18日正式实施,作为此前公布的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配套规定,主要的变化如下:

### 1 跳槽职工休假应按累计工作时间

按此前《条例》规定,“职工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,年休假5天;满10年不满20年的,年休假10天;满20年的,年休假15天”。但曾跳槽的职工的工作时间如何计算,一直存有争议。

此次公布的《办法》则对此有了明确规定:“职工在同一或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,以及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视同工作期间,应当计为累计工作时间。”如小刘在甲单位工作5年,后跳槽到乙单位工作6年,那么,小刘的累计工作时间应为11年;他在乙单位的年休假天数,应按“满10年不满20年”这一档计算,即年休假为10天。

### 2 未休年休假工资应支付3倍工资

用人单位经职工同意不安排年休假或安排职工休

假天数少于应休年休假天数的,应在本年度内按照其日工资收入的300%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。如果单位安排职工休假,但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的,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。

### 3 终止合同未休年休假可折算工资

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,当年度未安排职工休满应休年休假的,应按职工应休天数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,折算后不足1整天的部分不支付。折算方法为:(当年度在本单位

已过日历天数÷365天)×职工本人全年应当享受的年休假天数-当年度已安排年休假天数。

例如,小邱在单位工作了3年,可享受5天的年休假。今年他和单位解除了合同,解除时小邱在单位工作了300天,但小邱休过1天的年休假,而他的日工资为150元。那么小邱应得补偿应为:(300÷365)×5-1)×150元×3=1350元。

### 4 本单位工作不足或刚满12个月,不享受年休假

按规定,只有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12个月以上,

才能享受年休假。对于在多个单位工作过的员工来说,则按照不同工作单位工作时间累计计算。例如,小赵在A单位工作了5年,在B单位工作了5年,现在他在C单位工作,那么,小赵必须在C单位工作超过1年,方能休带薪年假。休假的天数按照A单位工作年数+B单位工作年数+C单位工作年数进行计算。

(据《检察日报》)

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 
广东易春秋律师事务所  
**刘尚中 律师**  
电话:020-83661902